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化调整组织管理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子公司”）与本公司处于同一厂区，地址为：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当前政府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名称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根据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需将新材料子公司生产经营资产及业务等并入本公司（即母公司），因此，公司需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将母子公司管理组织架构，优化调整为事业部管理组织架构。

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已与税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进行了沟通，待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报上述部门审定备案。

二、新材料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34,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安全条件审查意见所列项目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7日。

新材料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等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新材料公司总资产183,652.43万元，总负债71,330.09万元，所有者权益112,322.34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980.5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 9,770.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8,314.83 万元。

三、拟优化调整组织管理架构主要内容

新材料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权利与义务转移、划转本公司（母公司）。转移、划转完成后，新材料子公司存续，承担研发、中试等及与此相关的对外合作，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本公司将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下，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全部生产经营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转移、划转工作。

本公司将在母公司管理架构中设立新材料事业部承接管理职能，并按分公司形式形成利润中心；同时，与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协同。

四、优化调整组织管理架构的目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本优化调整组织管理架构的目的及影响：一是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优化调整后通过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及保障；二是按业务板块形成平台化组织管理体系是本公司一直在思考、优化的方向，优化调整后本公司涉及新材料相关业务将逐步划归新材料事业部统一管理运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时通过与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工作协同，提升内部控制效率与效果。

本次新材料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为整体转移、划转，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合并报表、经营成果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已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咨询、沟通，对转移、划转过程中相关事项将按政策等规定处理。不排除后续有细节上的变化，或可能对操作细节进行适度调整。本次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本公司将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报备审定，如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办理本次优化调整组织管理架构的相关事项的授权安排

本次事项，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如出现细节上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办理相关事宜；对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优化调整组织管理架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事项办理完毕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